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南

Guide for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8 - 31 发布

2022 - 09 - 3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事故报告 .....	2
5 应急处置和现场保护 .....	3
6 事故调查 .....	3
6.1 事故调查流程 .....	3
6.2 成立事故调查组 .....	4
6.3 开展调查 .....	6
6.4 查阅资料 .....	6
6.5 实地调查和视频分析 .....	7
6.6 现场勘查 .....	7
6.7 证人询问 .....	7
6.8 技术鉴定 .....	8
6.9 经济损失评估 .....	8
7 原因分析与责任认定 .....	8
7.1 调查结果汇总 .....	8
7.2 事故原因分析 .....	8
7.3 事故性质认定 .....	8
7.4 事故责任认定 .....	9
7.5 事故责任追究 .....	9
8 调查报告与事故处理 .....	9
8.8 调查报告批复 .....	10
8.9 调查结果处理 .....	10
9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0
附录 A（资料性） 关于成立 XX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	11
附录 B（资料性） 关于按简易程序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请示 .....	12
附录 C（资料性） 事故调查会议记录 .....	13
附录 D（资料性）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	14
附录 E（规范性）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调取证据通知书 .....	18
附录 F（规范性） 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	19
附录 G（规范性）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示意图 .....	20

附录 H（规范性）	特种设备现场勘查记录 .....	21
附录 I（规范性）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询问笔录.....	23
附录 J（规范性）	技术鉴定委托书 .....	25
附录 K（规范性）	事故调查报告会审记录表 .....	26
参考文献.....		2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安徽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庆良、刘丰、韩传茂、张青斌、付学强、章学军、戴清晨、王科、管国伟、汪秋怡、马梦琪。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的调查处理工作程序和方法,并规定了事故报告、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调查组成立、事故调查、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调查报告与事故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符合《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较大及以下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0号令  
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32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特种设备事故**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s

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具有相应事故特征或人员伤亡的事故。

### 3.2

**事故特征** accident characteristics

导致事故最严重后果所对应的设备失效形式或者致害方式。通常表现为事故特种设备的爆炸、爆燃、泄露、倾覆、变形、断裂、损伤、坠落、剪切、挤压、碰撞、失控、故障或者受困(滞留)等现象。

### 3.3

**技术鉴定** technical appraisal

对现场勘查中发现并收集的各种痕迹、物证进行技术检验、试验和鉴定的活动。其目的是根据痕迹、物证的本质特征,分析它的形成条件及其与事故过程的联系,以便判定事故过程和分析事故原因。一般有物理检验、化学分析、模拟试验和直观分析等。

### 3.4

**主要原因** main reasons

对事故后果起主要作用的事件或者使事故不可逆转地发生的事件为事故的主要原因。

### 3.5

**次要原因** secondary causes

除事故的主要原因外，对事故后果起次要作用的其他影响事件为次要原因。一般事故的次要原因可能有若干个，按照其对事故后果作用的大小进行排序。

### 3.6

#### 责任事故 liability accidents

违规、违章、违纪造成的事故；可以预见、抵御和避免的事故，但是由于行为（责任）人或者管理者的原因，没有采取预防措施或者预防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

### 3.7

#### 自然事故 natural accidents

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系指受自然力影响超过特种设备设计规范而导致的特种设备失效、损坏或者造成其他损失的事故。

### 3.8

#### 技术事故 technical accidents

因技术不够完善或者设备自然损耗等原因引起并且是在人所不能预见或者不能避免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事故。

### 3.9

#### 全部责任 full responsibility

单位或行为（责任）人或者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未履行职责，其行为对事故发生起决定性作用所应承担的责任。

### 3.10

#### 主要责任 primary responsibility

单位或行为（责任）人或者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未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其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所应承担的责任。

### 3.11

#### 次要责任 secondary responsibility

单位或行为（责任）人或者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未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其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所应承担的责任。

## 4 事故报告

4.1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2 事故发生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告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3 经核实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确定是否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意见开展相关工作；其他安全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事故调查中发现属于特种设备事故并移交的，同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接收，并按本文件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4.4 以下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的特种设备造成的事故；
- b)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外部因素引发的事故；

- c) 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导致的事故;
- d) 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 e) 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
- f)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

4.5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6 特种设备登记地和事故发生地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报告。

## 5 应急处置和现场保护

5.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寻求社会力量救援。

5.2 开展应急处置要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领导,科学处置的原则,处置过程中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

5.3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安排专人看管。

5.4 事故发生单位要对事故设备本体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损坏情况、部件、爆炸碎片、失效形态、故障代码等进行妥善保护,在事故调查前不得擅自移动和更改,不得清理事故现场,不得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5.5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进驻前,事故发生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根据事故种类和事故特征,及时督促事故发生单位按照事故波及区域安排专门人员设立警戒区域,保护现场和有关证据,非事故调查人员不得进入。

5.6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负责移动的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现场制作视听资料。

5.7 根据事故调查需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及时商请公安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第一时间封存相关管理资料,限制关键人员的活动,保全有关财产不被转移。

## 6 事故调查

### 6.1 事故调查流程

事故调查流程一般按图1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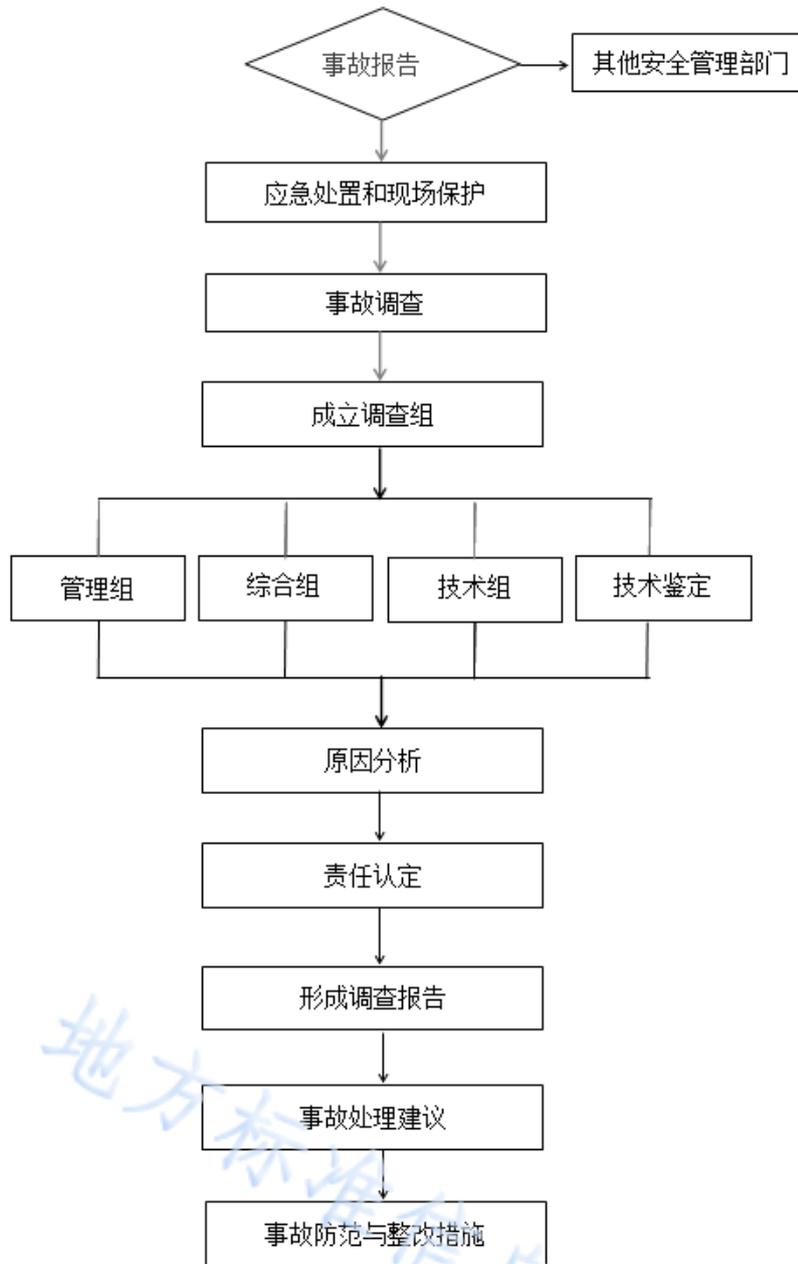


图1 事故调查流程图

## 6.2 成立事故调查组

6.2.1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事故性质、事故等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邀请纪委监委，会同应急、公安、工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参见附录 A）。

6.2.2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法应当由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的，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也可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委托下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继续组织进行事故调查。

- 6.2.3 对于跨区域发生、事故调查处理情形复杂、舆论关注和群众反响强烈的特种设备事故等情况，上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事故调查进行督办，必要时可以直接进行调查。
- 6.2.4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日，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发生变化的，由负责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继续按照原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
- 6.2.5 特种设备事故对社会无重大影响、无人员死亡且事故原因明晰的，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参见附录 B)，可采取简易程序，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独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或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委托下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接受委托的下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将事故调查组的组成情况报告委托的上级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
- 6.2.6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 6.2.7 事故调查组组长一般由负责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指定的人员担任，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主持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 6.2.8 调查组根据调查工作需要，一般可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各工作小组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组长的指挥，相互支持配合，及时完成调查工作，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 a) 管理组，主要负责管理方面的原因调查、取证，查明导致事故发生的管理方面的原因、应急处置情况、相关人员活动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相关责任，提出事故发生单位、事故相关单位、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管理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提出管理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汇总整理事故调查工作资料，完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整理移交事故调查资料；
  - b) 技术组，主要负责技术方面的原因调查、勘查、取证、分析工作，提出必要的鉴定需求，在技术分析的基础上查明事故发生过程，分析事故的技术原因，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分析意见或者报告，提出技术方面的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 c) 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过程中与各个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沟通工作，按照规定发布事故信息，配合管理组、技术组开展事故调查，安排事故调查过程中的保障工作。
- 6.2.9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
  - b) 查明事故经过(含应急救援情况)和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其他后果；
  - c) 分析事故原因；
  - d)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e) 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以下统称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f)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 g)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h) 整理并且向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移交有关事故调查的资料。
- 6.2.10 事故调查组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但不限于：
- a)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
  - b)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调查组组长领导，在事故调查工作中正确履行职责，诚信公正，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不得泄露有关事故调查信息；
  - c) 事故调查组所聘请的专家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生产、检验检测或者科研教学等相关工作经验。
- 6.2.11 事故调查过程中，应如实填写各类调查记录。记录应当及时、规范、全面、客观、准确并有调

查人员、记录人员和相关人员签字。

### 6.3 开展调查

6.3.1 事故调查工作由事故调查组长主持开展，各调查组组长具体负责，调查组成员共同完成，事故调查工作一般在事故发生地按以下步骤开展工作：

- a) 召开事故调查组成员第一次会议（参见附录 C），通报事故初步情况，宣布事故调查纪律和要求，明确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等调查小组的分工与职责，宣布事故调查工作方案；
- b) 各组分头开展调查工作，收集调查证据资料；
- c) 汇总调查情况，根据技术调查情况，适时提出技术鉴定建议；
- d) 完成小组调查报告，形成事故调查初步报告。

6.3.2 事故调查工作一般包括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现场勘查、视频分析、物证鉴定、证人询问等方法，必要时可通过技术鉴定、模拟试验、理论计算与分析 and 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开展事故调查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 2 人。

### 6.4 查阅资料

6.4.1 资料查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营业执照或者相关的法定资质和行政许可文件；
- b)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等）许可证、使用登记证和相关施工验收资料；
- c)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运行、保养、操作和自检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d) 单位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及其有关资格的证书；
- e) 事故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报告，安全装置（附件）、监测装置的检验、检测报告；
- f) 工程、经营项目承包合同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g) 厂房、场所、设备租赁合同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h) 工艺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方案；
- i) 伤亡者身份证明材料（含身份证、伤亡者医院诊断书、死亡证明书、医学鉴定报告或者尸检报告）；
- j) 伤亡者劳动合同或者单位用工证明；
- k) 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三定方案、领导分工、监管方面的部署文件、监管执法记录、处罚落实情况等材料；
- l) 其他有助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资料。

6.4.2 查阅资料的内容、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作业人员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等管理方面进行审查；
- b) 查阅资料可通过现场查封、复制、拍照、拷贝、记录相关文件或记录等见证资料；
- c) 需要从有关单位调取证据资料时，调查人员需开具通知文件，列出证据资料清单，注明证据资料形式（原件、复印件、是否盖章等），规定证据资料提交的时间、地点。

6.4.3 调查人员应第一时间查封与事故调查有关的证据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

6.4.4 需被调查单位提供资料的，调查人员要按附录 E 开具《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查单位提供资料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超出规定期限提供的，调查人员视情况可不予采纳，逾期未提供的将视作无资料。

6.4.5 用于事故调查的证据资料，调查人员要妥善保管，未经事故调查组长同意，不得擅自带离调查

场所。

## 6.5 实地调查和视频分析

### 6.5.1 事故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事故单位概况，事故现场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
- b)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情况；
- c) 事故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 d) 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技术等级、工龄等情况（见附录 F）；
- e) 事故发生时，受害人和肇事者开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量、作业程序、操作时的动作或位置情况。

### 6.5.2 与事故关联的有关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 a) 事故发生前的设备、设施、工艺装置的安全状况和质量状况；
- b) 有关设计、工艺文件、工作指令、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c) 现场工作环境（有毒有害物质、通风、照明、温湿度等）情况；
- d) 事故发生前受害人和肇事者的工作状态、身体心理健康状况和接受安全教育情况；
- e) 事故现场或附近视频监控或手机视频等影像资料；
- f) 其他可能与事故致因的有关细节和因素。

## 6.6 现场勘查

6.6.1 现场勘查前根据需要可以通过切断电源、关闭阀门、加装盲板等手段消除或阻断一切危险源，确保勘查过程安全。

6.6.2 现场勘查前要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全貌进行摄影、拍照，以保存事故现场信息。

6.6.3 现场勘查过程中要着重做好事故设备断口、泄漏点等关键部位及故障代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工作。

### 6.6.4 现场勘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事故失效形式，介质特性等，计算爆炸当量和受损范围，确定勘查边界；
- b) 确定涉及事故设备各部件的散落位置、伤亡者位置，绘制《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示意图》（见附录 G）并作出标记；
- c) 对设备本体、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损坏情况进行调查测量、拍照摄像取证；
- d) 搜集现场散落部件或碎片，提取相关需化验或进一步检验的介质、物料等，做好标记和封装；
- e) 对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员提供情况进行现场比对核实；
- f) 其他需要勘察的内容。

6.6.5 现场勘查要按附录 H 编制《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勘查记录》。

## 6.7 证人询问

6.7.1 证人询问前要制定调查询问提纲，明确询问内容；开始询问时要拟定工作计划，确定询问对象，安排询问次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证人串供，尽最大可能了解事故现场真实情况。

6.7.2 证人询问过程中，调查询问人员按附录 I 做好询问笔录，询问结束后其笔录应当经过被询问人逐页核对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 6.7.3 询问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a) 接受询问的对象主要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设备操作人员、维护保养人员及现场其他见证人员；
- b) 接受询问的对象还包括与事故发生有关的政府工作人员；

- c) 对事故伤员开展询问时，经征得医护人员同意，可以到医院病房进行；
- d) 接受并核实事故单位其他人员的举报。

#### 6.7.4 询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事故设备在事故发生前的泄漏、变形、动作失灵、异常响声等事故先兆情况和事故发生时的现场情况；
- b) 事故发生时的短时雷雨大风等异常天气情况和环境情况；
- c) 事故设备是否有违章操作、违章指挥情况；
- d) 事故设备在事故发生时的运行参数、物料储存情况；
- e) 事故设备的定期检验、日常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情况；
- f) 事故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g) 政府工作人员相关管理情况。

### 6.8 技术鉴定

6.8.1 通过现场调查还不能确定事故原因，需要进一步技术分析来判定事故发生条件及原因的，应当进行技术检验、试验或鉴定。

6.8.2 需要技术鉴定时，经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建议，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按附录 J 书面出具《技术鉴定委托书》，提出技术鉴定项目和技术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6.8.3 技术鉴定现场取样时，必须在事故单位代表、主管部门代表和事故调查组 2 名以上成员的共同见证下进行，取得的样品要做出标记，现场进行封存。

6.8.4 现场取样应当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并且对样品予以保护处理。

### 6.9 经济损失评估

事故调查组认为需要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直接经济损失评估的，可以委托依法成立的评估机构进行。

## 7 原因分析与责任认定

### 7.1 调查结果汇总

调查组应当在管理组开展事故管理调查、技术组开展事故技术分析调查的基础上，由调查组组长主持，适时召开调查组全体成员会议，分析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形成调查意见，组织起草调查报告。调查组组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先行召开各小组组长会议，进行有关事项协商。

### 7.2 事故原因分析

7.2.1 分析事故原因时要找出与事故有关的各种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和逻辑关系，确定事故的主要原因、次要原因。

7.2.2 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有不同意见，调查组应当予以认真研究，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技术组织、技术机构或者专家进一步分析、论证。不同意见仍然需要保留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应当如实陈述。

### 7.3 事故性质认定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事故的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判定事故性质，事故性质分自然事故、技术事故和责任事故。

#### 7.4 事故责任认定

7.4.1 根据事故的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进而认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所负的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

7.4.2 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伪造或者隐匿证据，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等，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7.5 事故责任追究

7.5.1 调查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责任者应当履行的职责范围，判定其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次要责任，提出以下责任追究建议：

- a) 刑事责任，责任者被认定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行政处罚，责任者被认定违反法律规范应当承担行政处罚后果的，建议给予行政处罚；
- c) 政务处分，责任者被认定违反法律规范应当承担政务处分后果的，应当移交相关部门给予政务处分；
- d) 其他应当给予的处理措施。

7.5.2 事故调查组应当将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参加事故调查的纪委监委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并采纳其处理意见。

### 8 调查报告与事故处理

8.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应当自事故调查组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结束。特殊情况下，经组织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事故调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8.2 经济损失评估时间与技术鉴定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8.3 因事故现场不具备勘察条件而无法进行勘察的，事故调查期限从现场具备勘察条件之日起计算。

8.4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事故调查工作全部结束，各小组完成小组调查报告后，由管理组汇总整理事故调查资料，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事故调查组长召开调查组全体会议，对事故调查报告初稿进行讨论、修改，形成最终事故调查报告。

8.5 事故调查报告应由调查组集体会审，调查组全体成员必须在《事故调查报告会审记录表》（见附录 K）上签字。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最终由调查组组长确定是否采纳，保留不同意见需提交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并与事故调查报告一并存档。

8.6 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事故调查报告以及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核，必要时，可以向事故调查组提出追加调查的要求。

8.7 调查报告（参见附录 D）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事故及调查概况（序言）；
- b) 事故发生单位和发生事故设备的情况；
- c)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d)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程度和直接经济损失；
- e)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f)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g) 防范事故发生和整改措施。

## 8.8 调查报告批复

- 8.8.1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8.8.2 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向参加事故调查的部门抄送调查报告副本。
- 8.8.3 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将调查报告以正式函件的形式报送参加事故调查的纪委监委。

## 8.9 调查结果处理

- 8.9.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 8.9.2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负责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核实涉嫌犯罪的证据资料，经过与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协商后，形成书面报告，按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将相关材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8.9.3 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职能部门管理缺失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由纪委监委根据问责调查和审查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处置、问责意见并按规定落实。
- 8.9.4 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事故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 9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9.1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事故原因，对事故责任相关单位提出防范事故发生和整改措施的建议。
- 9.2 组织事故调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在事故批复结案后 1 年内要按《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 9.3 评估工作结束后要按规定提交评估工作报告。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附录 A

(资料性)

## 关于成立 XX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下面给出了请示的样式。

## 关于成立 XX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的请示

XX 省（市）人民政府：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XX 企业（公司）发生 XX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XX 人死亡。

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将成立 XX 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 XX 同志担任，副组长及成员由 XX 等部门和 XX 人民政府组成，聘请技术专家参与事故技术调查工作（详见：事故调查组名单），并邀请省（市）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妥否，请批示。

附件：事故调查组名单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X，电话：XXXXXXXXXXXX

附件：事故调查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成员			
		技术专家			

附 录 B

(资料性)

关于按简易程序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请示

下面给出了请示的样式。

**关于按简易程序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请示**

××人民政府：

××年××月××日××时××分，××企业（公司）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经初步核实，该起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划分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建议采取简易程序，由我局独立（或委托××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妥否，请批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年××月××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C  
(资料性)  
事故调查会议记录

事故调查会议记录（样表）如表C.1。

表C.1 事故调查会议记录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主持人		会议记录人	
参会人员			
会议讨论的内容：			
会议形成的结论或意见：			

注1：本文书用于记录事故调查组讨论有关事故调查处理会议的情况。

注2：本会议记录作为事故调查处理过程的重要见证，应与事故调查资料一并存档。

附录 D  
(资料性)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下面给出了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的样式。

**(XXX)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XXX)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  
年 月 日

地方标准信息平台

## 目 录

- 一、事故及调查概况（序言）
-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发生事故设备的情况
-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程度和直接经济损失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编制说明

### 1.1 封面

事故报告的封面包括三项内容，报告的名称及形成报告日期，其中“xxx”代表事故名称，由事故发生地点、发生时间、事故等级、设备种类、事故特征组成。发生地点包括事故发生所在的省和市；发生时间包括事故发生的月和日，用阿拉伯数字，并且月与日之间用“”符号隔开，时间加“”。

如某省某市 2021 年 6 月 12 日发生锅炉爆炸大事故，则报告名称为：某省某市“6·12”重大锅炉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 1.2 事故及调查概况（序言）

事故基本情况概述，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地点、发生时间、设备种类、事故特征、伤亡人数、事故等级组成。事故发生后党委、政府应对措施。事故调查情况简介及事故性质定性等。

### 1.3 事故发生单位和发生事故设备的情况

#### 1.3.1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管理情况，事故直接人员等。如事故涉及多家单位，应当逐一描述其具体情况，并且阐述其相互关系。

#### 1.3.2 发生事故设备的情况

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事故发生前的设备基本状况（允许运行和实际的运行参数）等。

### 1.4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1.4.1 事故发生经过

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具体地址及其位置、事故发生经过、现场情况、设备损坏情况、事故后果等。

#### 1.4.2 事故救援情况

包括事故报告、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情况。调查组还应当对事故应急救援作出评估。

### 1.5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包括伤亡人员（见附录 F）、设备损坏和经济损失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列出死亡人员名单和各种损失的具体情况。

### 1.6 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 1.6.1 事故发生的原因

具体描述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主要原因、次要原因。

#### 1.6.2 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调查的事实和原因分析，明确事故性质，属于特种设备责任事故或者非责任事故的按照相关术语描述。

### 1.7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按照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分别列出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单位，人员的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且按照以下顺序排列：

（1）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包括应当追究责任，因死亡而无法追究责任的人员和已经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的人员；

（2）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和相关人员的处分；

（3）给予相关单位或者人员行政处罚或者处分。

### 1.8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提出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主要从技术、教育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且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E  
(规范性)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调取证据通知书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调取证据通知书样式如下。

<p><b>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调取证据通知书</b></p> <p>编号：_____</p> <p>_____：</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本事故调查组在_____事故调查过程中，需要对在你处的下列证据材料：</p> <p>1、_____</p> <p>2、_____</p> <p>3、_____</p> <p>4、_____</p> <p>_____</p> <p>予以调取。请将上述证据材料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送交事故调查组，逾期未提供的将视作无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故调查组织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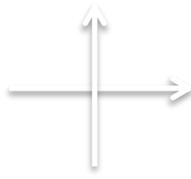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G  
(规范性)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示意图

见表G.1。

表G.1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示意图

勘查时间			
勘查地点		天气情况、当前设备状况	
<p>北</p> 			
说明：			
勘查人		绘制人	
校核		其他专业人员	

附 录 H  
(规范性)  
特种设备现场勘查记录

见表H.1。

表H.1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勘查记录

勘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勘查地点		天气情况	
简要案情:			
勘查记录:			
勘查人		记录人	
校核		其他专业人员	

文书说明和应用注意事项:

- 注1: 本文书依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5.2.3,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调查都应当制作本文书, 事故现场示意图应当与现场勘查记录同时使用。
- 注2: 勘查时间, 应当具体到实际勘查的年、月、日、时、分。
- 注3: 勘查地点, 写明勘查的具体方位和具体地点。
- 注4: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示意图, 包括事故特种设备方位、周边环境、设备(爆炸碎片、散落物、残骸)位置, 标注与固定参照物的相对位置与方向、伤亡人员位置。如果现场比较复杂, 应当分别制作事故现场示意图、剖面图、工序(工艺)流程图、受害者位置图。
- 注5: 天气情况, 填写勘查当时天气情况, 如晴、多云、阴等。

注6: 简要案情, 填写事故简要情况, 包括死伤人数、事发设备情况。

注7: 勘查人, 参与勘查的人员, 勘查必须由两名以上调查组人员共同进行。

注8: 绘制(记录)人, 填写绘制(记录)人员的名字。

注9: 校核人员, 能够在勘查现场见证勘查工作内容的人员, 勘查人员制作事故现场示意图和勘查记录后, 对勘查和记录情况进行校核签字确认。

注10: 邀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勘查的, 被邀请的专业技术人员也应当在《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示意图》和《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勘查记录》上签名。

注11: 记载的顺序应当与现场勘查的实际顺序一致, 记载的内容必须客观准确。

注12: 现场勘查应当注意自身安全。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I  
(规范性)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询问笔录

下面给出了笔录的样式。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询问笔录

共 页 第 页

询问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日\_\_时\_\_分 第\_\_\_\_次询问

询问人员：\_\_\_\_\_记录人员：\_\_\_\_\_

询问地点：\_\_\_\_\_

被询问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政治面貌：\_\_\_\_\_

持证情况：\_\_\_\_\_ 编号：\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户籍地址(住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告知：我们是\_\_\_\_\_事故调查人员(出示证件)现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你调查询问，请协助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供相应材料。询问情况将作如下记录，经过您校阅后签名或者押印。作为证据，您将对本《询问笔录》内容和自己书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的材料如属复印件，请确认其与原件一致，并在复印件上盖章或者签字确认。您有如实回答问题的义务，也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以上内容是否清楚？

回避原则：\_\_\_\_\_

答：\_\_\_\_\_

问：\_\_\_\_\_

被询问人签字：\_\_\_\_\_



附 录 J  
(规范性)  
技术鉴定委托书

下面给出了委托书的样式。

## 技术鉴定委托书

(被委托单位名称):

××年××月××日, ××省(直辖市) ××市(区、县)发生一起××事故, 为进一步判定事故发生的条件及原因, 现委托贵单位对下列事项进行技术鉴定。具体内容如下:

### 一、鉴定项目

- 1.
- 2.
- 3.

### 二、鉴定要求

- 1.
- 2.
- 3.

请于××年××月××日前提交技术鉴定报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名称)事故调查组 \_\_\_\_\_局(公章)

组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文书说明及应用注意事项:

- 注1: 本文书依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通过现场调查还不能确定事故性质, 需要进一步进行技术分析来判断事故发生条件及原因的, 可以使用本文书进行技术鉴定委托。
- 注2: 被委托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技术机构, 对于物品鉴定和技术原因分析可以分别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受委托对象为专家时, 专家人数不应当少于 3 人, 并应当指定其中 1 人为技术专家小组组长; 当调查组直接聘请技术专家作为事故调查组的技术组成员时, 可以不进行此项委托。
- 注3: 参与技术鉴定的单位和人员, 应当与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 注4: 对于需要鉴定的物品, 按照规定进行取样、包装、封存后移交被委托单位。

附录 K  
(规范性)  
事故调查报告会审记录表

下面给出了记录表的样式。

### ×××事故调查报告会审记录表

时间:

地点:

议题:

意见及建议	
调查组成员 (签字):	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TSG 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